

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
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
速管）流量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斌、李治俊

项目负责人：江长城

报告编写人：江长城

建设单位：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365265978

传真：/

邮编：2393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65265978/15056078732

传真：/

邮编：239322/2380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宝业城
市绿苑（东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5000 台/a、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10000 台/a、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5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5000 台/a、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10000 台/a、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5000 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5	比例	0.1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0.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1月17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长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p> <p>1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天长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1〕14号），2021年2月3日；</p> <p>13、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 m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1-1、表1-2。</p>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1-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420	≤50
SS	≤220	≤10
BOD ₅	≤190	≤10
NH ₃ -N	≤30	≤5 (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的自身发展，天长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建设“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2 度 40 分 10.62 秒，东经 118 度 54 分 26.60 秒。

2021 年 1 月由企业委托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长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通过（天环【2021】14 号）。

2021 年 9 月，天长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了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登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登记编号	时间
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天环（2021）14号	2021年2月3日	91341100MA2WJLWY2H001W	2024年9月27日

3、项目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2F，面积约为 8476 m ² ，1F 北侧为电动执行机构车间，西南角为水分仪表车间，东南侧为流量计车间，2F 西北侧为电动执行机构车间，东北侧为临时办公及展厅，东南侧为水分仪表车件，西南侧为实验室，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2F，面积约为 8476 m ² ，1F 北侧为电动执行机构车间，西南角为水分仪表车间，东南侧为流量计车间，2F 西北侧为电动执行机构车间，东北侧为临时办公及展厅，东南侧为水分仪表车件，西南侧为实验室，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和配件存放于一楼原材料区和仓库，成品位于二楼成品区。	原材料和配件存放于一楼原材料区和仓库，成品位于二楼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厂区内，产品委托物流公司运输。	原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厂区内，产品委托物流公司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约 5854m ² ，用于办公。	目前暂未建设，利用 1#厂房 2F 临时办公区进行办公。	办公楼目前暂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18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18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天长市政管网，年用水 1500m ³ /a。	依托天长市政管网，年用水 15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以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以满足上海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为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为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1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一间。	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1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一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置10平方米危废库一间。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置10平方米危废库一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内容/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电焊台	HAK0 0936	3	3	0
2		台式钻床	Z4113	1	1	0
3		空压机	JXZ-350-4	1	1	0

4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耐压测试仪	HF2671A	2	2	0
5		兆欧表	ZC25B-3	1	1	0
6		立式加工中心	800	1	1	0
7		立式加工中心	1000 带四轴摇篮	1	1	0
8		卧式加工中心	630	1	1	0
9		数控车床	斜导轨	3	3	0
10		数控铣床	/	1	1	0
11		三坐标测量仪	/	1	1	0
12	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刀片专用磨床	M	1	1	0
13		高精度台式钻床	24124	2	2	0
14		数控三维亚弧焊机	/	1	1	0
15		手工亚弧焊机	/	2	2	0
16		激光焊机	/	1	1	0
17		激光打标机	/	1	1	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1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不锈钢	3	3	0
2		铝材	1	1	0
3		聚四氟材料	0.5	0.5	0
4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钢材	80	80	0
5		铸铁	50	50	0
6		铝合金铸件	300	300	0
7		铜材	20	20	0
8		润滑脂	10	10	0
9		润滑油	20	20	0
10		柴油	0.2	0.2	0
12	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316 L 不锈钢元钢	16	16	0
13		316 L 不锈钢钢管	4	4	0
14		316 L 不锈钢异形管	2	2	0
15		普通碳元钢	8	8	0
16		焊丝	0.3	0.3	0

6、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WDM8000/7000 系列	5000 台	5000 台	与环评一致
2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PRS 系列	10000 台	10000 台	与环评一致
3	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WDM4901 系列	5000 台	5000 台	与环评一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8、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1500m³/a。

本项目员工 50 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每个职工用水量以 10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生活用水按照产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1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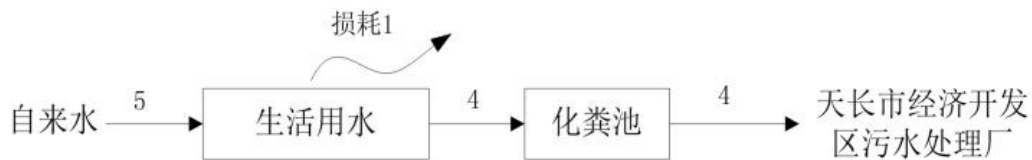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9.1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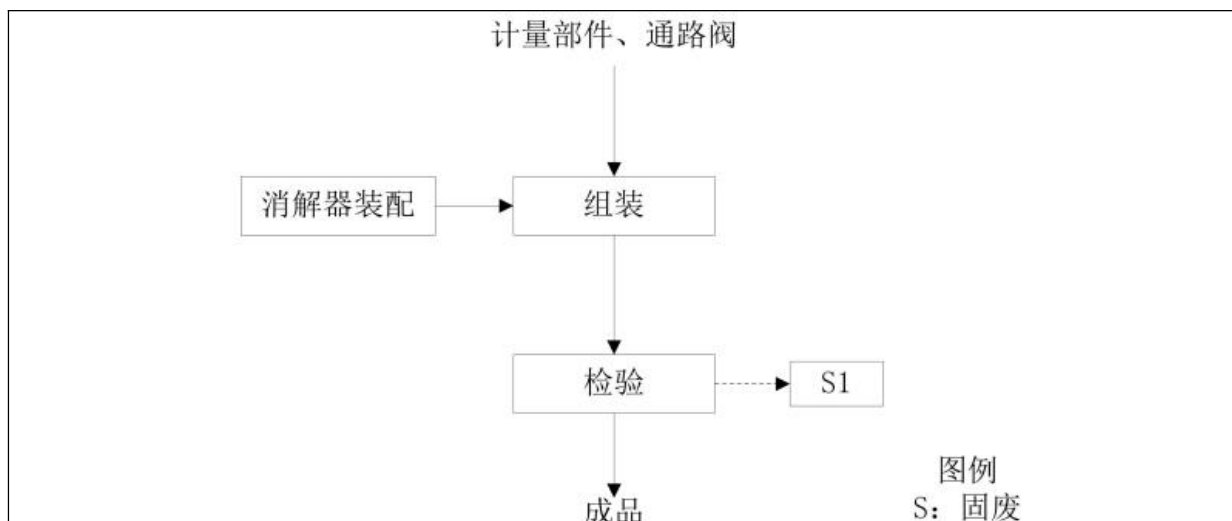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计量部件: 首先准备好计量光源 2 个、光源封头两对、接收器座两对、计量管 1 根、计量上下封嘴一对、计量支架一套, 根据图纸要求进行组装; 注意点: 目测接收器小孔是否在中间, 如不在中间, 则接收器座不合格; 计量支架有两个螺丝孔的为背面, 背面向下左边装发射白灯, 右边装接收黑灯, 必须套上压圈, 用六角螺丝固定。

检验: 将组装完毕的计量部件首先目测检验, 然后通电 24 v 测试, 仪器光电信号强度在要求范围内即为合格。

(2) 通路阀部件: 首先准备阀套 1 个、阀芯、阀转子、阀定子 1 个、管接头螺丝一套, 将阀芯平面平行于砂纸打磨, 平面滴 3 滴水, 按“8”字形打磨 16 次, 后根据图纸要求进行组装; 注意点: 打磨过程一定要注意手的作用力方向正直向下; 砂纸不可重复使用。

检验: 将组装完毕的通路阀部件目测检验。

(3) 消解器部件: 首先准备加热管、加热丝、加热盖板、发射光源、接收灯、光纤座、顶针、加热支架、热电偶、垫圈各一套; 先组装外部盖板, 再加热丝根据图纸缠绕到加热瓶上, 填充热电偶, 后根据图纸要求将光源固定进行整体组装; 注意点: 固定加热瓶上下部螺丝注意挤压力度, 否则易破碎。

检验: 将组装完毕的消解器部件首先目测检验玻璃是否有裂痕, 然后空压机加压至 6 公斤, 检查气密性, 无漏气现象即为合格。

9.2 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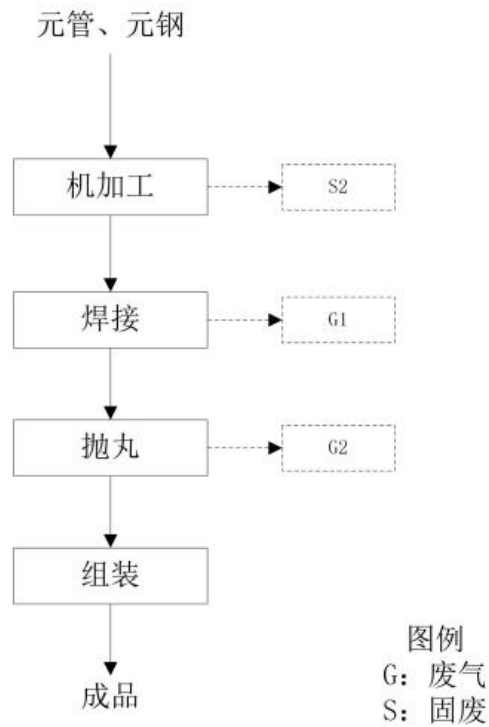


图 2-3 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外购已切割成型的元管元钢；
- (2) 机加工：不锈钢金属材料经车铣磨加工，工艺产生固体废屑可回收利用，年耗切屑液约 300 kg 左右；
- (3) 焊接：采用氩弧焊气体保护工艺，对不锈钢焊接仅有弧光及微量气体排出，基本不产生污染；
- (4) 抛丸：采用小型抛丸机对已加工表面进行表面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5) 组装：仪表装配过程中无油类、水类，属清洁生产。

9.3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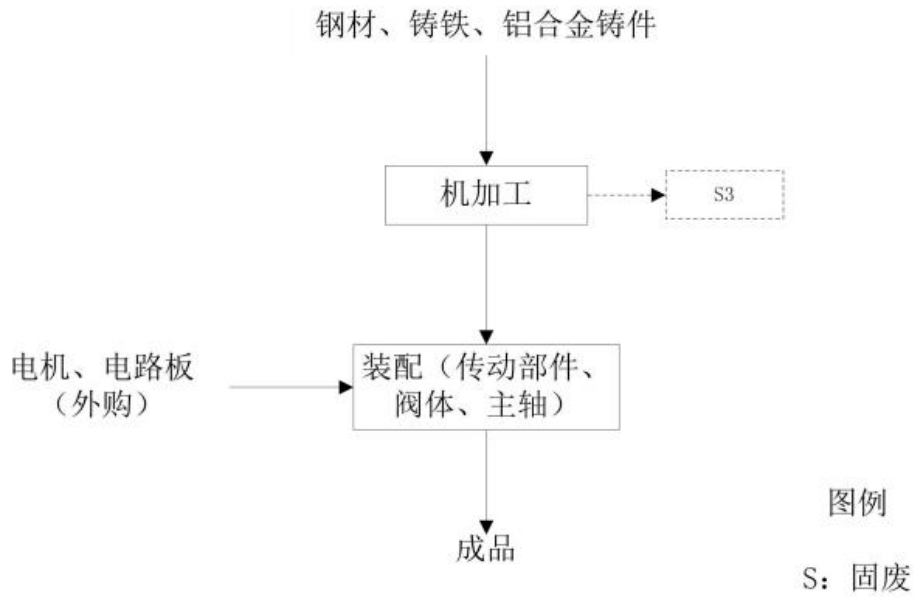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钢材、铸铁、铝合金的切削加工 (车床、加工中心等), 切削过程用到切削液, 设备保养会更换切削液, 每年产品危废 (切削液) 约 400 kg; 同时产品的废料即铁屑、铝屑、铜屑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装配: 装配、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脂, 每年约 100 kg。外购已切割成型的元管元钢;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 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指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化
规模	建设 1#厂房, 2F, 面积约为 8476 m ² , 年产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5000 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10000 台、韦多巴 (高端均速管) 流量计 5000 台	建设 1#厂房, 2F, 面积约为 8476 m ² , 年产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5000 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10000 台、韦多巴 (高端均速管) 流量计 5000 台	未发生变化
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组装、检验;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机加工、焊接、抛丸、组装; 韦多巴 (高端均速管) 流量计: 机加工、装配	智能水质分析仪表: 组装、检验;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机加工、焊接、抛丸、组装; 韦多巴 (高端均速管) 流量计: 机加工、装配	未发生变化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未发生变化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环境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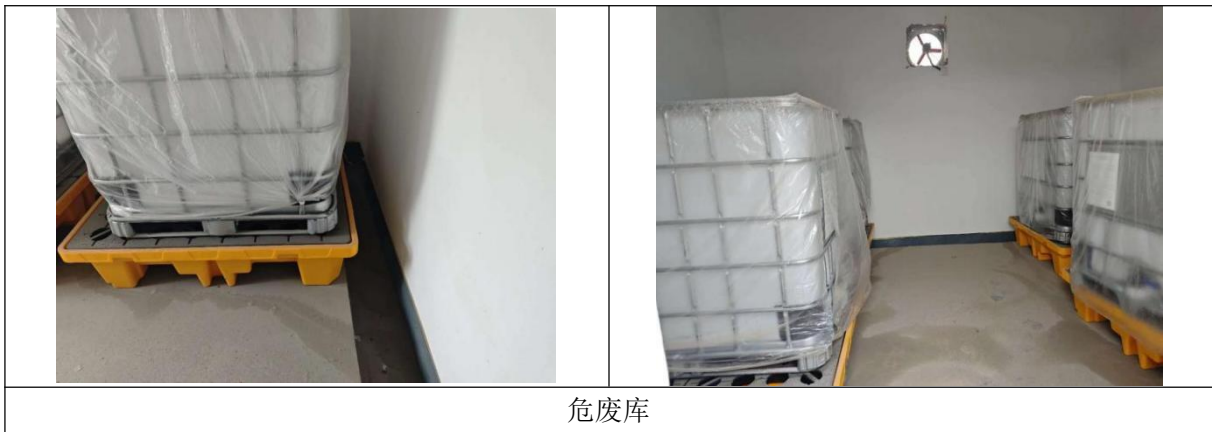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3）。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7.5	环卫清运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0.08	综合利用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	/	0.0455	综合利用	
4	边角料			机加工	/	/	2.25	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检验	/	/	0.1	综合利用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7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7	废润滑油、润滑脂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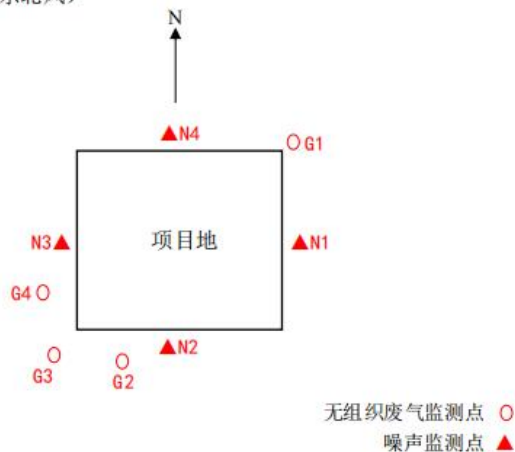


危废库

图 3-2 危废库现场照片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北风）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671768°N,118.902715°E; N2:32.671531°N,118.902501°E;
 N3:32.671840°N,118.901815°E; N4:32.672008°N,118.902021°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图 3-3 监测点位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5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10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隔音降噪措施	5
固体废物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 ²	10
	废气处理、检验、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 ²	5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35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①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须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822-2019)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①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位于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已落实
噪声	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决定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须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822-2019)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须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822-2019)标准限值。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为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川桥河，经白塔河最终排放到高邮湖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已落实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3-08-17	2024-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9	2024-08-26	2025-08-25
4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6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8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3-09-12	2024-09-11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4-02-21	2025-02-2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1	2024-04-25	2025-04-24

3、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安徽鑫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定，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②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⑤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⑥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4061800902FS01		2024061800902FS07		2024061800902FS01	
样品浓(mg/L)	90	78	94	80	18.8	18.5
均值(mg/L)	84		87		18.6	
相对偏差(%)	7.1		8.0		0.80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2FS01		2024061800902FS07	
样品浓度(mg/L)	26.5	28.2	27.4	29.8
均值(mg/L)	27.4		28.6	
相对偏差(%)	3.3		4.2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5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050154
测定值 (mg/L)	255
标准值 (mg/L)	250
不确定度 (mg/L)	11
是否合格	是

表 5-6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2FS01
回收率 (%)	97.0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表 5-7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9.59
标准值 (μg)	10.0
相对误差 (%)	4.1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表 5-8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00902FS04	82	14.2	29.5
2024061800902FS05	98	13.7	29.1
均值(mg/L)	90	14.0	29.3
相对偏差(%)	8.9	1.8	0.68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9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00902FS10	88	14.9	29.3
2024061800902FS11	97	15.3	27.1
均值(mg/L)	92	15.1	28.2
相对偏差(%)	4.9	1.3	3.9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0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2YZ010107
样品浓度(mg/m ³)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是否合格	是

表 5-1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4061800902 FS06	2024061800902 FS12	2024061800902 FS06	20240618009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00902 FS06	2024061800902 FS12	2024061800902 FS06	20240618009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3 噪声检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 前校 准(dB)	使用 后校 准(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 误差 (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 声 Leq	2024-09-02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4-09-03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项目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台/天)	监测当天产能(台/天)	生产负荷(%)
2024.9.2	智能水质分析 仪表	17	15	88.2
2024.9.3		17	15	88.2
2024.9.2	智能电动执行 机构及电液阀	34	30	88.2
2024.9.3		34	32	94.1
2024.9.2	韦多巴(高端均 速管)流量计	17	17	100
2024.9.3		17	16	94.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9.2~2024.9.3)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9-02	晴	34	100.1	东北风	1.3	59.4
		33	100.2	东北风	1.1	60.1
		33	101.2	东北风	1.1	60.4
2024-09-03	晴	34	100.5	东北风	1.2	59.2
		34	101.2	东北风	1.1	60.5
		33	101.0	东北风	1.1	59.8

(2) 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4-09-04~2024-09-0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DA001)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9-02	第一次	1.6	1.33×10 ⁻⁴
	第二次	1.9	2.39×10 ⁻⁴
	第三次	1.7	2.19×10 ⁻⁴
2024-09-03	第一次	2.0	1.96×10 ⁻⁴
	第二次	1.7	2.04×10 ⁻⁴
	第三次	1.8	2.54×10 ⁻⁴

表 7-4 管道参数表 (DA00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9-02	1#排气筒出口 (DA001)	第一次	15	0.0201	83
		第二次	15	0.0201	126
		第三次	15	0.0201	129
2024-09-03		第一次	15	0.0201	98
		第二次	15	0.0201	120
		第三次	15	0.0201	14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09-04~ 2024-09-05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9-02	第一次	0.278	0.307	0.355	0.310
	第二次	0.275	0.307	0.357	0.312
	第三次	0.278	0.300	0.333	0.312
2024-09-03	第一次	0.271	0.307	0.336	0.317
	第二次	0.270	0.308	0.331	0.310
	第三次	0.272	0.297	0.322	0.309

由表 7-5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位置	生活污水（DW001）排口				完成日期	2024-09-02~2024-09-09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浓度 限值
	2024-09-02				2024-09-0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值（无量纲）	7.1	7.	7.2	7.1	7.2	7.1	7.2	7.1	6~9
悬浮物	5	7	8	6	6	5	5	8	220
氨氮	18.6	16.6	12.1	14.0	10.4	19.0	11.2	15.1	30
化学需氧量	84	77	96	90	87	92	87	92	4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4	29.3	27.2	29.3	28.6	27.0	27.8	28.2	190

由表 7-6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09.02~2024.09.03）厂区生活污水（DW001）排口处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侧	2024.9.2	昼间	51.7	65
	2024.9.3	昼间	52.7	65
N2 厂界南侧	2024.9.2	昼间	56.2	65
	2024.9.3	昼间	51.8	65
N3 厂界西侧	2024.9.2	昼间	51.4	65
	2024.9.3	昼间	45.6	65
N4 厂界北侧	2024.9.2	昼间	56.8	65
	2024.9.3	昼间	52.6	65

由表 7-7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9.2~2024.9.3）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采用估算法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核算结果 (t/a)	批复/环评要求排 放量 (t/a)	相符性
废气	颗粒物	1.85*10 ⁻⁴	2400	0.000444	0.00046	符合

注：①本次验收污染因子排放数值均按监测结果平均值核算；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核算结果 (t/a)	批复/环评要求接管量	相符性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8.125	1200	0.106	0.312	符合
	氨氮	14.625	1200	0.01755	0.24	符合
	BOD ₅	28.1	1200	0.0337	0.168	符合

注：①本次验收污染因子排放数值均按监测结果平均值核算；

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废水只核算纳管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44t/a，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接管量分别为 0.106t/a、0.01755t/a、0.0337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项目生产过程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COD、BOD₅、氨氮、SS 均满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四周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脂)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妥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表、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厂内(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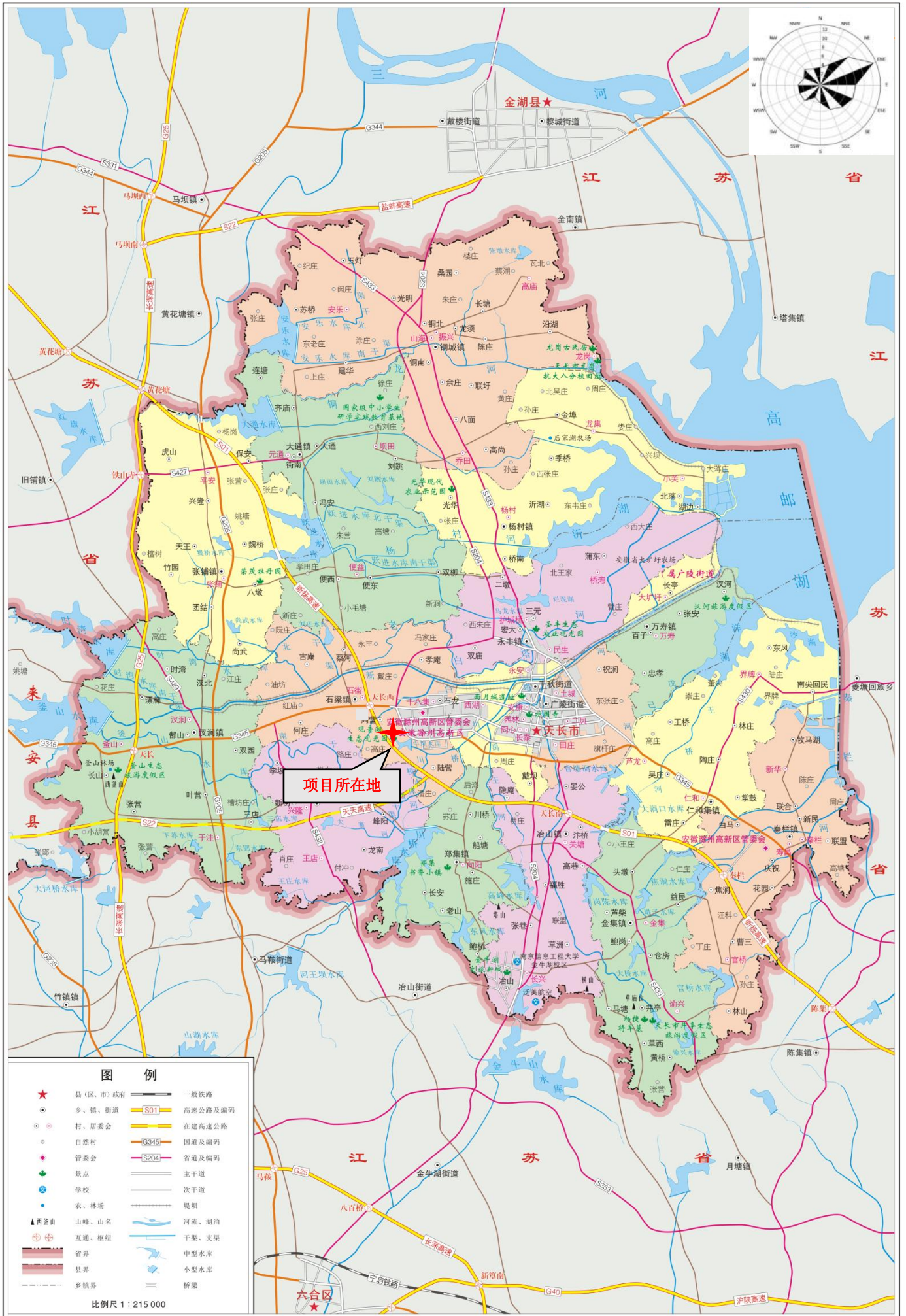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五千台智能水质分析仪、壹万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五千台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1181-04-05-84302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1]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54'26.60" N: 32°40'10.62"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水质分析仪 5000 台/a、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10000 台/a、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5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水质分析仪 5000 台/a、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及电液阀 10000 台/a、韦多巴（高端均速管）流量计 5000 台/a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9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2WJLWY2H001W			
	验收单位	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175%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1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m ³ /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元（天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WJLWY2H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00	1200	/	1200	1200	/	+1200
	化学需氧量	/	88.13	420	/	/	0.106	0.106	/	0.106	0.106	/	+0.106
	氨氮	/	14.63	30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0.018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78	30	/	/	0.444	0.444	/	0.444	0.444	/	+0.44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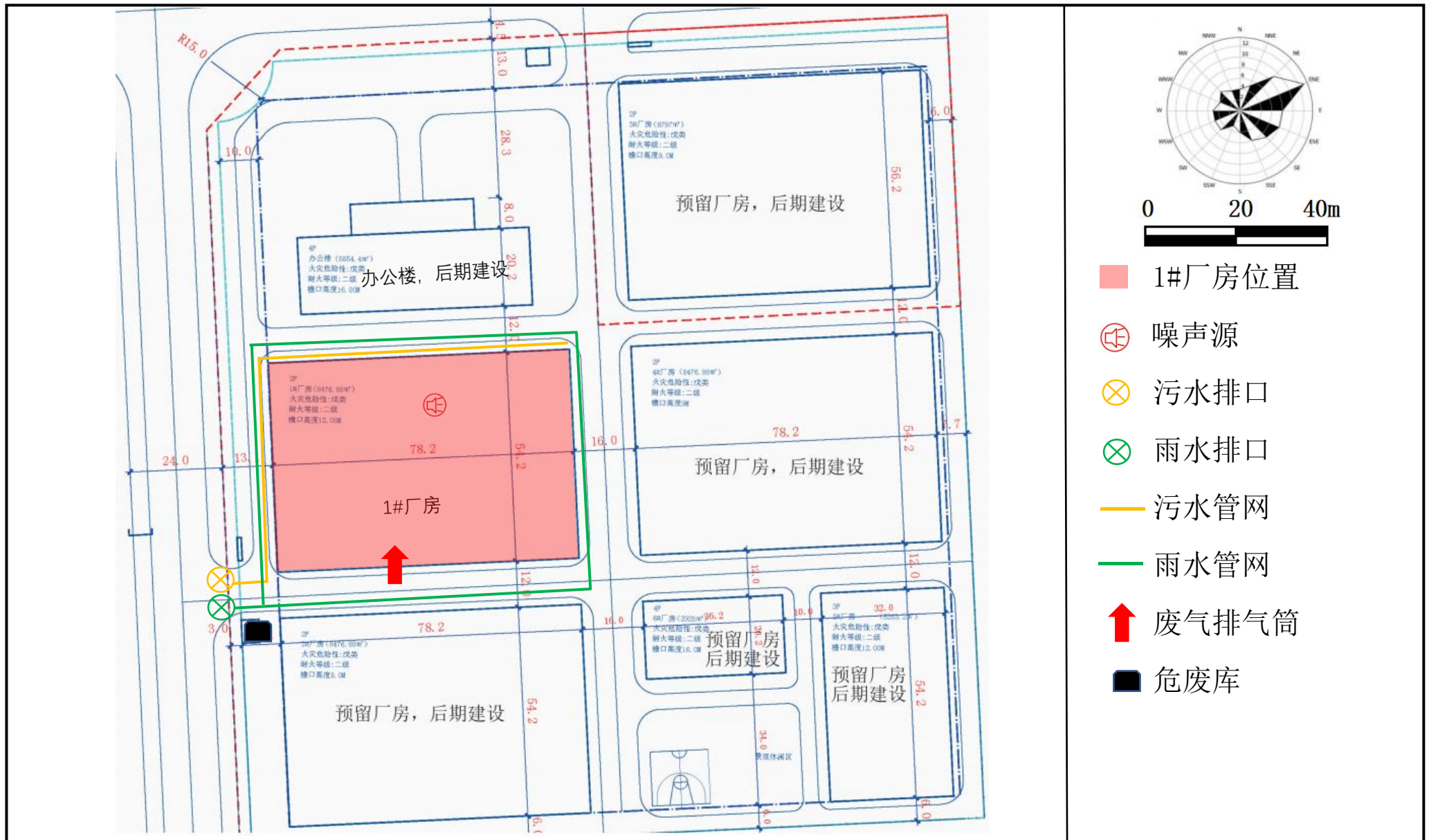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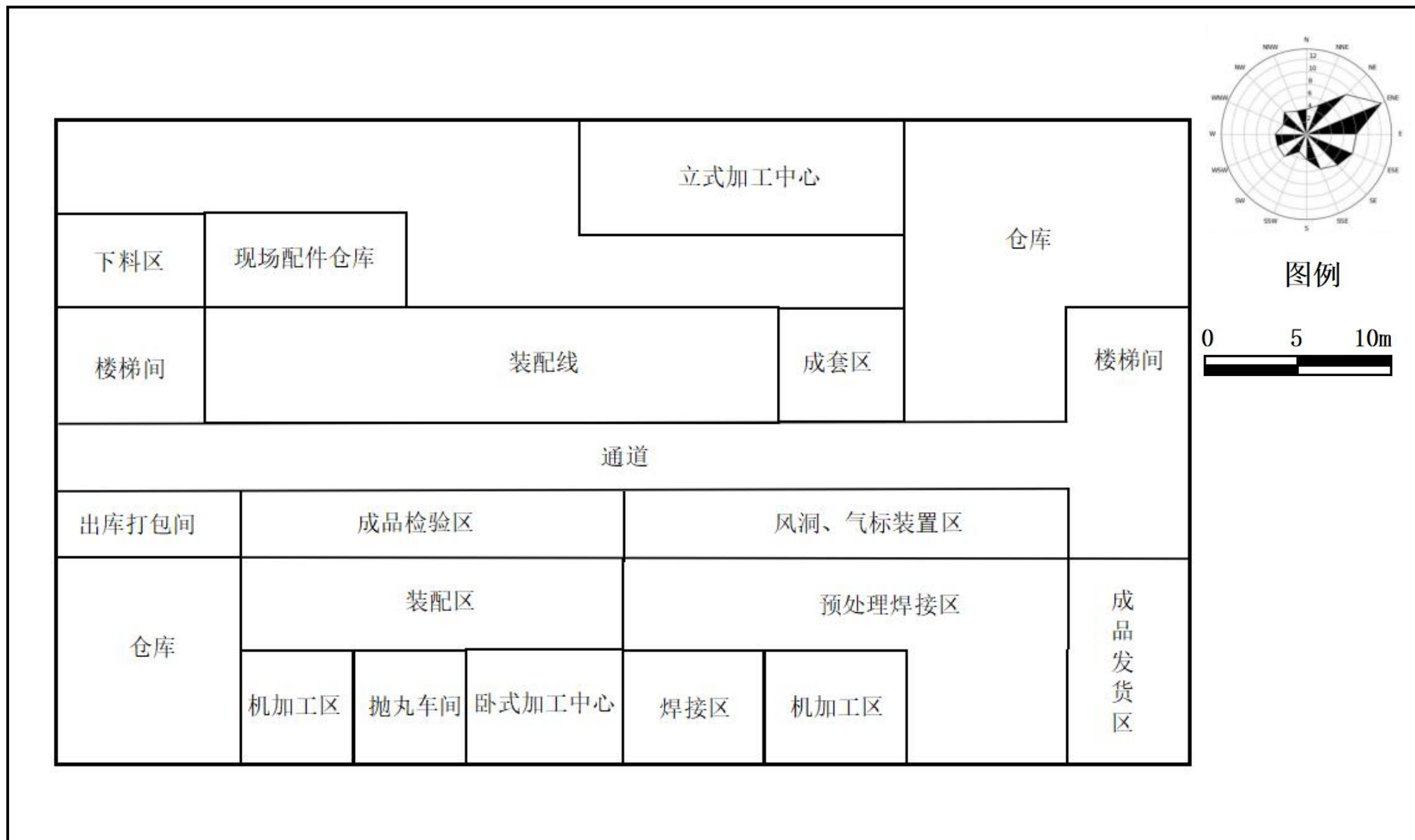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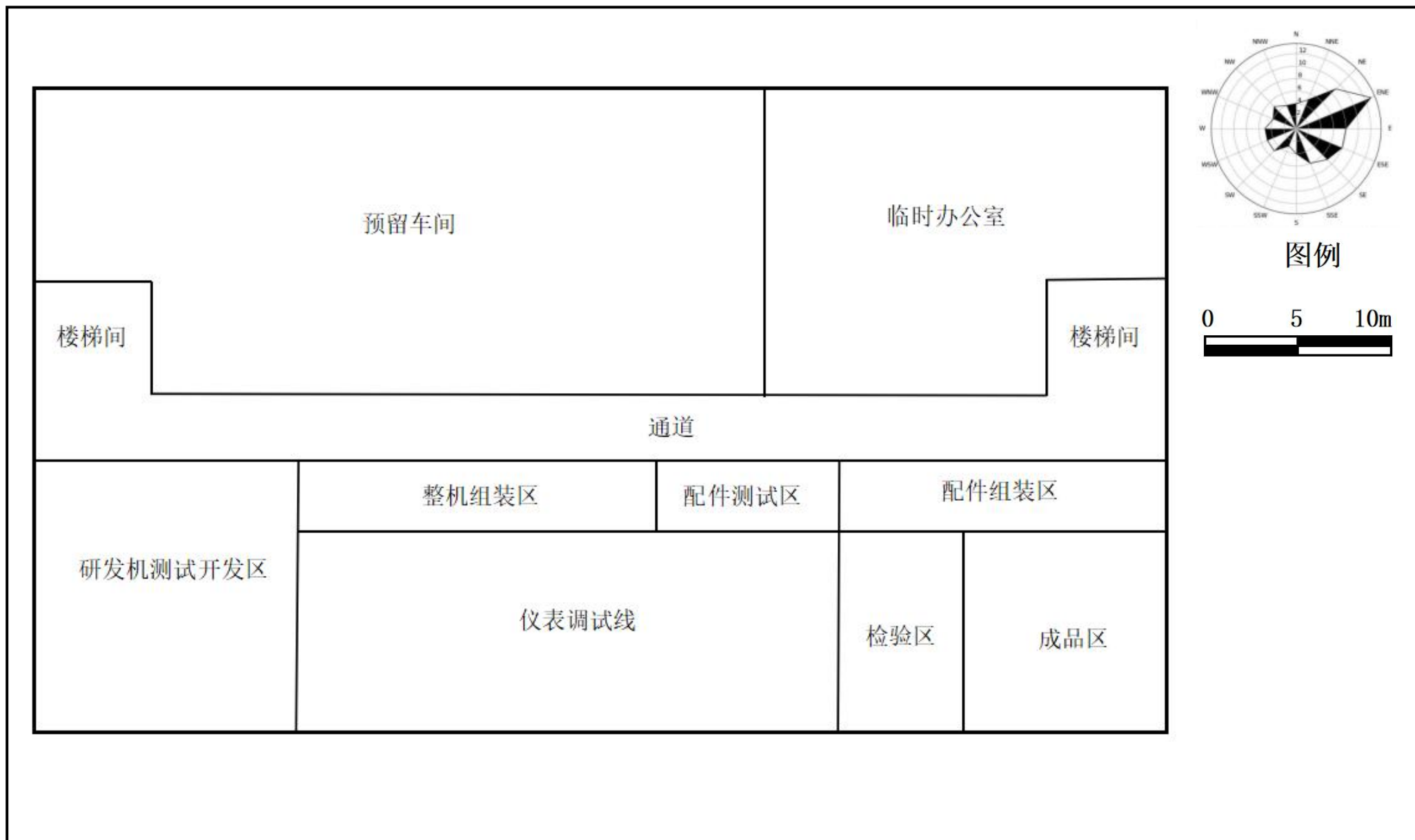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1#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1#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